

公布機關：商務部

法律名：E U産動物性飼料製品処理に係る問題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1-2-28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处理欧盟已到港动物性饲料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检动联[2001]42号

2001-02-28 08:38 商务部

关于处理欧盟已到港动物性饲料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农业（畜牧）厅（局）、环境保护局：

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仍有从欧盟进口的动物性饲料产品陆续抵达各进境口岸，根据《通知》要求，现就已到港的从欧盟进口的动物性饲料产品进行处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1、 对已到港动物性饲料产品做退回处理；对不能做退回处理的做销毁处理。
- 2、 已到港动物性饲料产品的进口单位，请与进境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当地海关联系，办理有关手续。

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处理通知

办理移交、结案手续。

3、 销毁处理（处置）动物性饲料产品的场所、设施由进口单位负责联系，但须经进境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当地环保局、当地饲料管理部门认可。

4、 做销毁处理（处置）的动物性饲料产品，须在进境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当地环保局、当地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5、 销毁动物性饲料产品的费用，由进口单位承担